

泽州县育才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6
十二、其他说明.....	4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6
（二）其他.....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本单位宗旨：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1. 实施初中、小学义务教学；2. 初中、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是一所泽州县直属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8规，小学10规，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教处，教导处，后勤处，安保科等科室，年初实有人数165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2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826.98	2643.05	183.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34	403.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97	161.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4.98	214.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3.33	本年支出合计	3607.26	3423.33	183.93
上年结转	183.9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07.26	支出总计	3607.26	3423.33	183.93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23.33	3423.33					183.93
205	教育支出	2643.05	2643.05					183.93
20502	普通教育	2330.74	2330.74					183.93
2050202	小学教育	195.21	195.21					78.03
2050203	初中教育	2038.40	2038.40					19.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7.12	97.12					86.42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21	310.2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21	31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34	40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34	40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	1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5	25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97	161.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9	160.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	10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6	4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3	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8	2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8	2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8	214.9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07.26	2587.69	1019.57
205	教育支出	2826.98	1807.40	1019.57
20502	普通教育	2514.67	1807.40	707.26
2050202	小学教育	273.24		273.24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7.89	1807.40	250.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3.54		183.54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21		310.2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21		31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34	40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34	40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	1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5	25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97	161.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9	160.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	10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6	4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3	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8	2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8	2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8	214.9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2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826.98	2826.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34	403.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97	161.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4.98	214.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3.33	本年支出合计	3607.26	3607.2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3.9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07.26	支出总计	3607.26	3607.2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23.33	2587.69	835.64
205	教育支出	2643.05	1807.40	835.64
20502	普通教育	2330.74	1807.40	523.33
2050202	小学教育	195.21		195.21
2050203	初中教育	2038.40	1807.40	23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7.12		97.12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21		310.2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21		31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34	40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34	40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	1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5	25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97	161.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9	160.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	10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6	4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3	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8	2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8	2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8	214.9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87.69	2571.82	15.86
工资福利支出		2555.08	2555.0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7.60	927.6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3.40	93.4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0.55	110.5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9.95	659.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8.45	258.4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23	129.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5.00	105.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46	48.4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43	7.4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14.98	214.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15.8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15.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	16.7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58	13.5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8	2.0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	1.0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育才学校	835.64	835.64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9.32	19.32				
班主任津贴经费	64.00	64.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9.00	9.0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7.50	7.5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3.85	13.8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34	0.34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21.50	21.5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57.36	157.36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8.94	108.94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1.23	31.23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1.68	31.68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5.00	5.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36.00	36.00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45.47	45.47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36.30	36.3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26	1.2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8.21	18.2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39.04	39.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54.42	54.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17.13	117.1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8	0.0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7.81	7.8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3.97	3.9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4.83	4.8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育才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83.93	183.93		
泽州县育才学校	183.93	183.93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40.00	4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27	2.2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02	0.0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08	0.0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3.79	3.7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30.00	30.00		
名师工作室项目资金	1.72	1.72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1.87	1.8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84.70	84.7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9.49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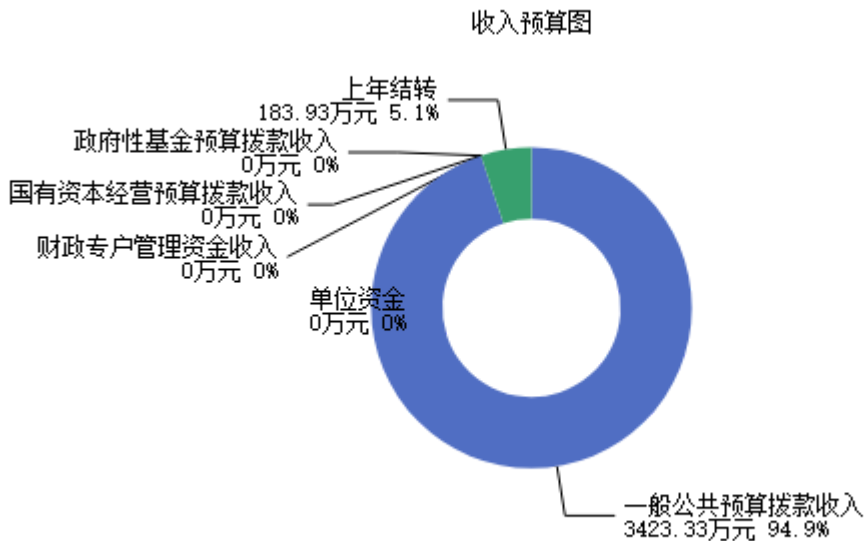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预算收入总计3,60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23.33万元，上年结转18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375.36万元，增长61.62%，主要原因是初中生均经费提高标准，项目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607.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23.33万元，上年结转18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375.36万元，增长61.62%，主要原因是初中生均经费提高标准，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预算收入3,607.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23.33万元，占94.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3.93万元，占5.1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支出预算360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7.69万元，占71.74%；项目支出1019.57万元，占28.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0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07.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23.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3.9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826.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4.9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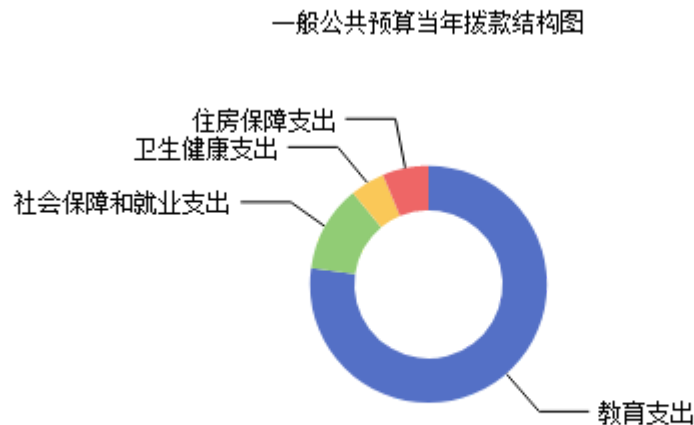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23.33万元,比上年增加1238.42万元,增长56.6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23.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643.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4.98万元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育才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58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71.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5.8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育才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育才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6个，共计金额835.6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金额835.6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6个，涉及项目金额835.6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项目金额835.6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春季我校小学部共有52个教学班,初中部24个教学班,共计76个教学班,2026年秋季班级数待定,按800元/月/班的标准测算,预计全年需要班主任津贴640000元。每年分两次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7月及12月。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政教处负责班主任工作的考核,政教处制定班主任考核方案,根据考核方案对我校76名班主任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班主任费,班主任费标准按800元/月,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全年分两次发放,发放时间初步定为2026年7月和2026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76名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76名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76个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76个
			班级数量	≥76个		班级数量	≥76个
		质量指标	班主任费支付完成率	≥50%	质量指标	班主任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支付时间	2026年7月、12月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支付时间	2026年7月、12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成本	≤640000元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成本	≤6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044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108		年度资金总额:	182,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2,108		省级财政资金	182,1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学生1031名,预计需要省级资金182108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培训费。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等通知,保障重点为: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充公用经费,提高寄宿制、小规模、特教学校等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保障学校教师正常培训,切实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教导处、办公室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教师外出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教师培训费,根据县教育局培训通知要求,安排不少于200人次的培训和学习,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的培训和学习,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的培训和学习,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培训教师人次	≥100人	数量指标	外出培训教师人次	≥100人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教师培训时间	寒暑假及节假日	时效指标	教师培训时间	寒暑假及节假日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成本	≤30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成本	≤3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32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4年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困难。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教学用品资助等，其中：省级资金共计42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等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确保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建立学校残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控辍保学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残疾学生的管理，确保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 2.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残疾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领导小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资金下达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学期发放补助经费，补助到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时效指标	开展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六日	时效指标	开展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六日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省级补助金额	≤4200元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省级补助金额	≤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10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425		年度资金总额：	390,4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0,425		省级财政资金	390,4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在校生2425名，预计需省级资金390425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培训费（培训费预计约需40000元）、办公费（主要用于学校办公A4纸的采购，预计约需300箱，共计约60000元）及日常维修维护费290425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校舍及其它维修维护）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等通知，保障重点为：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充公用经费，提高寄宿制、小规模、特教学校等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教师正常培训，通过办公A4纸的采购，确保学校教职工日常办公用纸需求，通过对办公设备及校舍的维修维护，确保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学校正常工作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教务处、办公室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教师外出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学校关于采购的有关规定，确保办公用纸的合理采购，根据日常隐患排查结果，及时消除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教师培训费、办公费及日常维修维护费。根据县教育局培训通知要求，安排不少于200人次的培训和学习，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根据办公需求，合理、合规采购办公A4纸，确保教职工正常办公需求；及时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在校师生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的培训和学习、办公A4纸的采购及日常办公设备及校舍的维修维护，一方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保障在校教职工的正常办公需求，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的培训和学习、办公A4纸的采购及日常办公设备及校舍的维修维护，一方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保障在校教职工的正常办公需求，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人次	培训教师人次	≥50人	维修维护次数	维修维护次数	≥30次
				办公A4纸采购数量	300箱		培训教师人次	≥50人
			维修维护次数	≥30次	办公A4纸采购数量	300箱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效果	良好	教师培训效果	良好		
	办公A4纸采购质量合格		合格	办公A4纸采购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教师培训时间	寒暑假及节假日	教师培训时间	寒暑假及节假日			
		维修维护时间	按需维修维护	维修维护时间	按需维修维护			
	成本指标	教师外出培训成本	≤3000元/人/次	教师外出培训成本	≤3000元/人/次			
		办公A4纸采购成本	≤200元/箱	办公A4纸采购成本	≤200元/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2%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2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58.6	年度资金总额：	39,65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5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5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学生1031名，预计需要市级资金39658.6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主要用于学校教师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等通知，保障重点为：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充公用经费，提高寄宿制、小规模、特教学校等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保障学校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办公用品的购置，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总务处根据教师日常办公需求，合理、按需购置教师办公用品，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开展，提升教育教学活动质量；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学校办公费，学校总务处根据教师办公需求，按需采购教师日常办公用品，并及时发放到教师手中，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开学前1月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开学前1月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总成本	≤39658.6元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总成本	≤3965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26 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4年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困难。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教学用品资助等。其中:市级资金共计84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等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确保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建立学校残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控辍保学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残疾学生的管理,确保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2.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3.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残疾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领导小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资金下达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学期发放补助经费,补助到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时效指标	开展送教上门时间	周六日	时效指标	开展送教上门时间	周六日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市级补助金额	≤840元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市级补助金额	≤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41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85		年度资金总额：		78,0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2426名，预计需要市级资金78085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水电费（水费40000元，电费38085元），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等通知，保障重点为：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充公用经费，提高寄宿制、小规模、特教学校等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确保学校办公用水用电正常，满足在校师生用水用电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总务处本着节能降耗的要求，积极宣传、教育在校师生节水节电，每月初及时统计每月实际用水用电情况，并于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用水用电缴费，确保学校用水用电正常。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学校水电费。学校总务处根据学校每月用水用电情况，及时进行水电费的缴纳，确保学校正常用水用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水电费，通过水电费的按章缴纳，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水电费，通过水电费的按章缴纳，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水量		≥10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水量		≥10000立方米			
			学校办公用电量		≥70000千瓦时			学校办公用电量		≥7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日常用水用电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日常用水用电		保障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学校用水成本		≤40000元		成本指标		学校用水成本		≤40000元	
			学校用电成本		≤38085元				学校用电成本		≤380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用水用电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用水用电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035		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4,189		年度资金总额：	544,1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4,189		省级财政资金	544,1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学生1031名，预计需要中央资金544189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设备购置（图书柜空调、多功能一体机及LED显示屏的购置，预计约需272833元）；教职工差旅费10000元；学生试题等印刷费30000元；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50000元；维修维护费181356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等通知，保障重点为：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充公用经费，提高寄宿制、小规模、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项目，保障学校正常办公需求，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总务处根据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学校关于采购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设备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同时确保采购设备及时登记，记入学校固定资产台账；教导处按籍印制学生试题，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确保减负增效；学校后勤要及时清理学校垃圾，确保学校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同时及时维修维护学校相关办公设备及校舍，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教职工差旅费、印刷费、物业费及维修维护费，学校相关科室，严格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使用资金，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设备的购置、教职工差旅费、印刷费、物业费及日常维修维护，通过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20次
			垃圾清运次数	≥80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	≥80次
			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时间	按籍清运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时间	按籍清运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72833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7283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日常维修维护成本	≤181356元	经济效益	日常维修维护成本	≤181356元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5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4年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困难,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教学用品资助等。其中:中央资金共计126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等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建立学校残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控辍保学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残疾学生的管理,确保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2.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3.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残疾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领导小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资金下达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学期发放补助经费,补助到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正常完成学业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正常完成学业	保障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开展时间	每周六周日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开展时间	每周六周日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中央补助成本	≤12600元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中央补助成本	≤12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02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275		年度资金总额：	1,171,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71,275		省级财政资金	1,171,2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2425名小学在校生，预计需要中央资金1171275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电费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维修维护费30万元；办公费751275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学校消防设施的购置及保养、学校监控设备的安装及采购、学校其他教育教学管理活动费）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等通知，保障重点为：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充公用经费，提高寄宿制、小规模、特教学校等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教师正常办公网络通畅、日常教学业务与管理活动有序开展、学校监控的全覆盖及消防设备的补充和更换，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办公室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核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并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到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及维修费，各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开展相关活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电费、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学校各项教学业务与管理活动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电费、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学校各项教学业务与管理活动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监控设备购置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校园监控设备购置数量	1套	
			消防器材的购置数量	≥50件		消防器材的购置数量	≥50件	
			维修维护次数	≥20次		维修维护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开展时间		节假日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开展时间
	成本指标	校园监控购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校园监控购置成本	≤20万元		
		日常维修维护成本	≤30万元		日常维修维护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5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9,370		年度资金总额：		1,089,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9,3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9,3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1031人，预计需要资金108937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劳务费、水电费（根据学校运转工作实际，学校需要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预计约需25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不低于2150元，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为学校安保、保洁、维修等，共计约需289370元），不足费用由其他费用补充。水电费35万元，电费45万元，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劳务费、水电费。（根据学校运转工作实际，年初，学校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预计约需25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不低于2150元，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学校安保、保洁、维修，学校成立劳务派遣人员管理领导小组，逐月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水电费每月按额支付，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的劳务费、水电费，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应正常用于学校的劳务费、水电费，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1031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1031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25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25人		
			学校用水使用量	≥10万吨					
			学校用电使用量	≥90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保留率	≥80%	质量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支付完成率	10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支付完成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保留率	≥8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段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8日前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段	每月28日前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补贴标准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补贴标准	174.6元/生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补贴标准	174.6元/生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月		
			学校用水成本	≤350000元					
		学校用电成本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127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县教育局初步安排约18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春季实习4个月,秋季实习5个月,实习结束后发放补助,补助标准每人1128元/月,补助发放时间为实习结束。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考核合格后,于实习结束后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对大学生进行管理,大学生实习后,教导处对实习大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18名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提高实训质量。				对18名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提高实训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实习大学生数量	≥10人	数量指标	实习大学生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实习工作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实习工作完成率	≥96%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7月、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7月、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大学生实训补助成本	≤90000元	成本指标	大学生实训补助成本	≤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大学生教学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大学生教学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大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大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108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750	年度资金总额：	316,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2425人，预计需要资金31675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1. 劳务费60000元（劳务派遣人员预计约25人，月工资不低于2150元）；2. 办公费256750元（办公费主要用于：1. 为保障190余名教职工及2425名在校学生正常教育教学需求，开学前根据工作实际，需为教师配备必需的笔、笔记本、固体胶、卡纸、美工刀、镊子、计算器等必备办公用品，购置数量约为5000件，预计约需70000元；根据学校党支部工作实际，每月28日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开展红色主题研学活动，开展时间以县教育局党建工作通知为准，活动人数不少于30人，预计约需10000元；2026年4月及10月分别组织我校2425名在校学生参加一年一度的中小学校运动会，2026年4月组织部分体育优秀健儿（预计50人）参加泽州县中小学生运动会，2026年9—12月组织部分学生（预计300人次）分别参加省、市、县中小学校艺术节活动，活动费用预计约需80000元；为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实际，需为教学场所配备必需的灭火器及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数量约200件，金额约需8000元；其他日常办公费约需88750元）。</p>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劳务费；1. 年初根据学校工作实际，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预计签订时间2025年1月），以保障学校的安保、维修、保洁等工作正常运转；2. 学校专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工资；办公费；办公费主要用于：1. 学期初为教职工配备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品，以保障教职工正常办公；2. 根据党支部工作实际，每月28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根据泽州县教育局党委，开展红色研学活动；3. 2026年4月及10月分别组织我校2433名在校学生参加一年一度的中小学校运动会、2026年4月组织部分体育优秀健儿（预计50人）参加泽州县中小学生运动会，2026年9—12月组织部分学生（预计300人次）分别参加省、市、县中小学校艺术节活动；4. 每月定期对学校的消防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更新过期的灭火器，以确保学校消防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主要用于学校的劳务费、办公费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主要用于学校的劳务费、办公费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2425人	数量指标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数量	≥200件	
			劳务派遣人员数	≥25人		在校学生数	2425人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数量	≥200件		劳务派遣人员数	≥25人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5000件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5000件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80%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80%		时效指标	开展中小艺术节活动次数	2026年9至12月
			开展中小运动会时间	2026年4月、2026年10月			开展中小运动会次数	2026年4月、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间	每月28日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每月28日	
开展中小艺术节活动时间			2026年9至12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学期初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学期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元/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元/月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购置数量	110元/生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购置数量	110元/生		购置消防器材成本	≤8000元			
	购置消防器材成本	≤8000元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	≤70000元			
	中小学校运动会、艺术节等活动成本	≤80000元		中小学校运动会、艺术节等活动成本	≤80000元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46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工资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0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按学期进行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不足部分由其他经费补充。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学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照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 学校成立后勤工作人员考核领导小组；2. 对后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3.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后勤工作人员工资；4. 每年按照10个月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给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提升学校办学满意度。				按学期给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提升学校办学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工作人员数	10人	数量指标	后勤工作人员数	10人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07 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60		年度资金总额:	48,2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9号)的通知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后勤人员工资,按照每名后勤人员补助4823元标准,我校共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4826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9号)等通知,要求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薄弱学校,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用于后勤人员工资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保障后勤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后勤人员安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总务处成立后勤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每月考核后勤人员,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按薪发放后勤人员工资,保障学校正常工作运转。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1.学校总务处成立后勤人员工作领导小组;2.根据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与第三方签订后勤人员劳务合同;3.总务处按月汇总后勤工作人员出勤及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4.根据考核结果按薪发放后勤人员工资,保障学校正常工作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保障后勤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保障后勤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0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保留率	≥8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保留率	≥8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人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办学满意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办学满意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5%
			后勤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后勤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02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我校建筑面积7311平方米取暖费用，2026年需供暖费用264564.72元，其中县级专项经费50000元，剩余供暖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					
立项依据		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校师生冬季供暖需求，确保在校师生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如期开展，解决学校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报教育局汇总审批，审批后资金拨付到校，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7311平方米的供暖费用，确保在校师生冬季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7311平方米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7311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供暖费县级补充总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供暖费县级补充总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校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校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718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由我校自行组织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约165人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女职工人均体检费约1200元，男职工人均体检费1000元。2026年预算1932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确保教师能够扎实推进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教师体检领导小组，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根据县教育局体检安排，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根据上级安排体检时间，提前一周通知教师参加体检，体检教师人数165人，体检结束后，一周内获得体检结果，全体教师体检结束后，支付体检费。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 体检地点：在泽州县人民医院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165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165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教职工人数	165人	数量指标	体检教职工人数	165人
		质量指标	体检质量准确率	≥92%	质量指标	体检质量准确率	≥92%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教职工体检成本	≤193200元	成本指标	教职工体检成本	≤19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0175 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671	年度资金总额：		454,6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4,6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4,67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确保学校正常运转，2025年秋季共有在校初中生1031人，预计需要县级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资金454671元，该资金计划用于学校冬季供暖运行费206125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元，办公费218546元，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资金批复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到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学校冬季供暖运行费206125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元，办公费218546元，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取暖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等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取暖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等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面积	7311平方米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面积	7311平方米
			办公用品购置数	≥200件		办公用品购置数	≥200件
		质量指标	取暖效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取暖效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开学前20天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开学前20天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取暖运行成本	≤206125元	成本指标	取暖运行成本	≤206125元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218546元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21854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优质公平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优质公平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841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340		年度资金总额：	312,3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3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3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3〕57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2425名在校生，预计需要县级资金312340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列支以下项目：1.取暖费293760元（学校冬季取暖运行费）；2.办公费18580元（主要用于学校消防器材购置、学生保险、教师教学、办公用品及其他教学业务与管理费），以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资金批复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到校，该资金计划用于：1.取暖费293760元（学校冬季取暖运行费）；2.办公费18580元（主要用于学校消防器材购置、学生保险、教师教学、办公用品及其他教学业务与管理费），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取暖费、办公费等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取暖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2000件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2000件
			取暖面积	2642.8平方米		取暖面积	7311平方米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5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保留率	≥7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学期初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学期初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成本	≤1858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成本	≤18580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2150元/月	
		冬季取暖成本	≤293760元		冬季取暖成本	≤876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54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人每天2元,初中生每人每天3元,高中生每人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测算资金每年1573600元,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据学校实际情况,由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各县直学校、乡镇中心学校,由县直学校、乡镇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县直、各乡镇中心学校,由县直、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完成课后服务工作,提高教学成绩。			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完成课后服务工作,提高教学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45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456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完成率	≥100%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	4小时		时效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	4小时	
	成本指标	小学生拨付标准	2元/生*天		成本指标	小学生拨付标准	2元/生*天		
		初中生拨付标准	3元/生*天			初中生拨付标准	3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40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38500元。根据不同年级教学实际,每个年级预计提供1--8种教材(《写字》《可爱的晋城》《文学赏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省情教育》《生涯教育》《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大团结》),为3456名学生提供地方课程教材。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每学期开学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学校教导处及时核对教材数及教材总费用,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列支,确保每位在校生都能使用上地方课程教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地方课程教材种数	≤8种		数量指标	地方课程教材种数	≤8种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开学前1个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开学前1个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385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3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2%		
		学生满意度	≥92%			学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144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4年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底完成3名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县级资金共计3360元，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16年达到每年6000元；2023年达到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资助补助，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建立学校残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拉级保学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残疾学生的管理，确保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2.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残疾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领导小组，拉级保学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资金下达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学期发放补助经费，补助到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6年底完成3个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6年底完成3个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补助发放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县级补助成本		11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县级补助成本	112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215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4名优秀青干（其中省级学科带头人3名；省级骨干教师1名）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省级学科带头人1800元/人/年，省级骨干教师2400元/人/年。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2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根据上级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青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时间：2026年12月；发放标准：省级学科带头人1800元/人/年，省级骨干教师2400元/人/年，充分调动学科带头人及青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泽州县教育局优秀青年教师考核审核结果和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方案，完成4名优秀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提高青干教师教学积极性，发挥青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依据泽州县教育局优秀青年教师考核审核结果和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方案，完成4名优秀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提高青干教师教学积极性，发挥青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青干教师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省级青干教师数量	1人		
			省级学科带头人数量	3人		省级学科带头人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青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省级青干教师岗位津贴标准	≤2400元	成本指标	省级青干教师岗位津贴标准	≤2400元			
		省级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标准	≤1800元		省级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标准	≤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青干教师引领作用	发挥	社会效益	发挥青干教师引领作用	发挥		
			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调动		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调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干教师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干教师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054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福利费开支，规范资金管理，经上级研究决定，对事业单位福利费进行调整。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和本单位的集体福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领导小组，严格福利费的适用范围，严格做好福利费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根据县教育局安排，成立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根据上级安排，解决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和本单位的集体福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根据县教育局安排，成立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根据上级安排，解决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和本单位的集体福利。			学校根据县教育局安排，成立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根据上级安排，解决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和本单位的集体福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165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165人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	确有困难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	确有困难
		时效指标	福利费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福利费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福利费成本	≤363000元	成本指标	在编在岗福利费成本	≤36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基本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基本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459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165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约需培训经费75000元。					
立项依据		晋教计字〔1998〕40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165名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学校165名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通过对学校165名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教师数	≥60人	数量指标	参训教师数	≥60人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及时开展培训	及时		及时开展培训	及时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总成本	≤75000元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总成本	≤7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132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育才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2026年我校共需约15名保安，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需3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安字〔2019〕17号、泽教发〔2019〕49号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9月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安保经费支付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安保经费支付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803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育才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育才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99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育才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育才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2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晋财综〔2023〕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 1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发展改革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2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50103				信用信息目录服务
A150104				全国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山西省省级节点信用信息服务
A150105				“双公示”数据考核评估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2				“诚信质量万里行”服务
A150203				“6.14”诚信宣传日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发展改革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中国国家品博会”展览服务
A150303				社会信用体系公益宣传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煤炭矿物总体规划服务
A16010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10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铁路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通航业统计分析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省发展改革工作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山西省政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咨询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热线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留学生交流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大学生档案管理服务
科技				
A	公共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科技研发公共服务
A070102				科技研发数据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山西省工业机器人产业竞赛培训服务
A030202				工业智能制造业产业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数字经济领域会展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汽车产业“十四五”规划研究服务
A1601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入企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社会物流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政策制定及运行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服务
A1604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